

大货车急转弯 板材散落一地 任丘交警化身“搬运工”紧急处置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在任丘市胜利路,一辆大货车转弯时,车上装载的板材散落一地。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巡逻发现此事后,立即帮助司机将散落的板材搬到路边安全地带(左图)。

8月21日23时40分许,任丘交警大队出单中队民警正在进行夜间巡逻执勤。在任丘市胜利路北头,他们发现一辆大货车开着应急灯停在路边,公路上散落着大量板材,来往车辆纷纷避让,情况十分危险。

原来,大货车司机在装载货物后急着赶路,没有仔细检查货

物是否捆绑固定牢固。大货车行驶到任丘市胜利路路口时,由于转弯车速稍快,导致大量板材掉落在路上,万幸未造成人员受伤。

为尽快恢复道路正常通行,避免夜间交通事故的发生,几名民警立即分工,在道路两端安全距离处摆好反光锥桶等安全警示标志后,一边指挥车辆绕行,一边化身“搬运工”,帮助司机将板材搬运到路边。忙了1个多小时,民警们才将散落在公路上的板材全部搬运到路边安全地带。

对交警的暖心举动,大货车司机一再表示感谢。

警方传真

无证醉驾被查 将被追究刑责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名男子无证、醉酒驾车被警方查获。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此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8月16日下午4点20分左右,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三大队民警在当地孔西至南腾线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民警对一辆汽车例行检查时,闻到司机身上有浓烈的酒气。面对民警的询问,司机刘某连连摇头说没喝酒。民警当即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此人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据此,民警对刘某进行抽血检测。后经鉴定,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在进一步核查中,民警还发现刘某没有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车。

近日,警方依法对刘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车超员还违规载人 司机受到警方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黄骅交警大队查获一辆超员且违法载人的货车,依法对司机进行了处罚。

8月11日18时22分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黄骅交警大队民警在渤海新区、黄骅市南排河镇乡村公路设卡执勤时,发现一辆货车涉嫌违法载人,当即上前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清点,这辆货车驾驶室内核载4人,实载5人,车斗里还坐了3人。据司机任某某交代,车上坐的都是和他在一起干活儿的渔民。当日,他为了图省事,便让大家全都上车一起回家。

由于货车载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对任某某和乘车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将乘车人安全转运。根据相关规定,民警对任某某依法作出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近日,东光县公安局环安大队民警走进绿色化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增强职工生态文明意识。
朱林林 摄

一老人商场里突然晕倒 河间民警快速送他就医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一位老人在商场里突然发病。河间公安局民警和辅警紧急送他就医,使老人转危为安。

8月3日20时许,河间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在河间市嘉浩城市广场二楼有一名老人晕倒,急需救助。正在街面巡逻的河间市公安局瀛州路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置。此时,晕倒的老人头上大汗淋漓,脸色苍白,嘴角淌着口水。瀛州路派出所民警闫伟和一些热心群众正守在老人身旁。

原来,闫伟刚刚执勤下班,正陪着孩子在楼上餐厅吃饭。他听到商场广播里有老人晕倒需要急救,立即赶到现场帮忙。他第一时间疏散围观群众,帮助老人平躺,让老人保持呼吸通畅,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了解情况后,辅警钱裕一边轻抚老人的胸口,一边呼唤着老人,试图让其清醒过来。其他民警多方联系,设法找到了老人的家人。时间不长,老人慢慢睁开了眼睛。见老人状况有所好转,民警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搀扶到轮椅上。为了给老人争取更多的救治时间,民警当机立断,驾驶警车将老人送到医院接受救治。

由于治疗及时,老人目前已无大碍。据了解,老人家住商场附近,以前有脑梗病史。事发当晚,老人独自到商场逛街时突然发病。

盐山一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载人出车祸 逆行不避让来车需负全责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近日,盐山一名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载人逆向行驶,与一辆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盐山交警大队经查认定:电动自行车骑车人负全责。

8月1日11时30分许,李某驾驶轿车沿盐山县平安大街向南行

驶。在平安大街与旭阳路交叉路口,他驾车与逆向行驶的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电动自行车骑车人李某、乘坐人吴某(均未满18岁)未佩戴安全头盔,头部、腿部、胳膊轻微擦伤。

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很快查

明了事故的全过程。近日,盐山交警大队对此事故作出事故认定: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十字路口时未避让右方来车,先行、逆向行驶,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轿车司机李某、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吴某无责任。

辱骂110接警员 任丘一男子被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市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辱骂接警员案,对违法人员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8月13日凌晨1时许,一名男子给任丘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打电话报警,称在任丘议论堡三方村桥头有人打架。没等接警员进一

步询问,报警男子便开始在电话里无故对接警员进行辱骂,言语不堪入耳,态度十分恶劣。此人的行为不仅浪费警力资源,还严重影响了110接警平台正常的工作秩序。

为维护公安机关执法权威,任丘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议论堡派出所出警处置。接到指令,

议论堡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调查取证,很快确定拨打报警电话辱骂接警员的男子正是辖区村民王某某。

民警随即对醉酒的王某某进行传唤。王某某醒酒后,对自己恶意辱骂接警员的行为供认不讳。据此,任丘警方依法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